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3 年版)

项目名称：北京市特色高水平骨干专业（群）-数媒创意
与应用专业群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4210200085916-XM001

采购人：北京市经济管理学校（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
局党校）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包号： 11000024210200085916-XM001
- 2.项目名称： 北京市特色高水平骨干专业（群）-数媒创意与应用专业群
- 3.项目预算金额： 232.1347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232.1347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特色高水平骨干专业（群）-数媒创意与应用专业群	232.1347	1	建设数字影像全流程实训中心；持续丰富优质课程资源，优化课程标准开发；活页式教材开发；精品教学课程资源；打造高质量教学课例等等；满足项目要求。

- 5.合同履行期限： 90 日历天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中小企业份额不低于 40%，其中预留小微企业份额不低于 70%。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_2024_年_5_月_30_日至_2024_年_6_月_5_日，每天上午_9:00_至_12:00_，下午_12:00_至_17:00_（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_2024_年_6_月_19_日_13_点_30_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10 号路桥大厦 6 层 620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1.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4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

1.5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6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7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8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3.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 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

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4. 打击围标串标和虚假投标告知书

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时将告知书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见附件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经济管理学校（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党校）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 83 号

联系方式：010-684150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10 号路桥大厦 6 层

联系方式：朱学卿 010- 63976311-2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学卿

电 话：010- 63976311-26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北京市特色高水平骨干专业（群）-数媒创意与应用专业群</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工业、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特色高水平骨干专业（群）-数媒创意与应用专业群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工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特色高水平骨干专业（群）-数媒创意与应用专业群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工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无 □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p>01包：<u>20000元</u>。</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开户名称：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岳支行</p> <p>帐 号：11050165530000000356。</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无 ■有，具体情形：_____</p> <p>(1) <u>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投标的；</u></p> <p>(2) <u>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p> <p>(3) <u>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5.6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u></p> <p><u>投标人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的，经查实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u>_____。</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p>本招标文件中关于制作投标文件、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加盖电子章等的信息均不适用，按照纸质版的要求进行投标。</p> <p>具体要求为：</p> <p>(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份 U 盘存储的 WORD 或 PDF 格式的电子文档投标文件等，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中编上页码，装订成册，并要明确注明“正本”和“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若纸质文件和电子版（U 盘）发现差异，以纸质文件为准。</p> <p>(2) 投标文件正本须使用 A4 幅面打印，副本使用正本的复印件或打印件，并对投标人有合同约束力的代理人签字，后者须将“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p> <p>(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进行签字。</p> <p>(4)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为投标人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或签章是指签字、人名章、签字章均认可。不符合本条规定的盖章为无效盖章。</p>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的模式进行，投标人仅需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关注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无需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该平台，投标人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后送达至投标邀请中的开标现场。
16	投标截止时间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的模式进行，投标人仅需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关注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无需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该平台，投标人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后按照投标邀请中的投标截止时间将纸质版本投标文件送达到开标现场。
		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授权委托人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该委托书应当由投标人委

18.2	开标会携带资料及要求	派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随身携带，单独提交一份。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开标会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以上资料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代理机构需如实记录，由评标委员会 按无效投标处理 ）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 <u>投标报价</u> 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其他要求：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63976311-266</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10号路桥大厦6层621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代理费参考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附件中货物类的收费标准，以最终中标价对应的招标代理服务费费率计取，专家费以实际发生为准。</u> ； 缴纳时间： <u>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u>

备注：本项目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具体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纸质文件 1 正4 副，一份 U 盘存储的 WORD 或 PDF 格式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成一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纸质版正本和副本封面右上角需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3、副本可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

4、密封：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邀请。项目编号：详见投标邀请。

开标日期和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标明“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字样。

密封包装上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提倡将递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u 盘文件一起密封包装，包装封面需清楚标注“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信息安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0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2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3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项	评审细则
1	价格部分 (30分)	价格 (30分)	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价格权重(30%)×100(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不能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时间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视为无效投标。
2	商务部分 (12分)	类似业绩 (8分)	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2分,最多得8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须提供清晰的合同关键页,即合同首页、中标金额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服务经验 (4分)	投标人需具备丰富的有影视类相关专业建设校企合作经验,具备经验丰富的服务团队,具备影视相关特高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服务经验,服务团队需具备丰富的专业建设经验和服务能力,能够为专业内涵建设,课程开发的标准化、专业化提供质量保障。 提供影视类相关专业服务经验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包含影视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人才需求调研报告、调研问卷、课程体系规划图等内容,投标人提供上述所有的服务经验证明文件,得4分,不提供或少提供不提分。 注:内容文件以U盘形式提供,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3	技术部分 (58分)	技术分 (10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打分: 1.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打10分。 2.一般性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减1分,标记为“#”的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减2分;扣分不超过10分。
		案例作品 (18分)	案例作品1(8分): 为更好满足本项目招标内容中相关课程数字化资源的建设服务要求,投标人需具备数媒专业核心课程《影视特种设备拍摄》、《平面构成》的制作服务经验。 提供《影视特种设备拍摄》、《平面构成》教学课件及对应的教学视频,视频内容设计科学合理、逻辑结构清晰、内容丰富、教学目标明确;视频制作技术恰当合理,画面流畅;每门课程提供2套样例,得4分,最高不超过8分;任意一门课程不提供或少提供不得分; 注:演示内容文件以U盘形式提供,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案例作品2(10分): 为保障课程数字化资源的使用和学生日常学习便捷度,针对本项目

			<p>提供的课程内容（课件、图片、微课、动画、虚拟仿真）应以成熟的一体化课程资源管理系统进行展示，支持移动端扫码观看：</p> <p>(1) 支持扫码观看一体化资源管理系统中课件、图片、微课、动画虚拟仿真全部类型内容：得 10 分；</p> <p>(2) 支持扫码观看，但不涵盖一体化资源管理系统中课件、图片、微课、动画虚拟仿真全部类型内容：得 5 分；</p> <p>(3) 不支持扫码观看：不得分。</p> <p>注：内容文件以 U 盘形式提供，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p>
		<p>服务方案 (6 分)</p>	<p>1. 方案总体设计全面、完整、合理，符合招标要求，熟练掌握招标内容精品课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的的能力，且实施方法和技术措施的可操作性和有效性强：得 6 分；</p> <p>2. 方案总体设计完整，部分满足招标要求，且实施方法和技术措施的可操作性和有效性一般，较熟练掌握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得 3-5 分；</p> <p>3. 方案总体设计简略，且实施方法和技术措施的可操作性和有效性差，掌握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的的能力差：得 1-2 分；</p> <p>4. 未提供项目服务方案提供：不得分。</p>
		<p>教学设计 (8 分)</p>	<p>针对本项目招标内容中的典型教学课例，投标人需具备教学设计的经验，教学设计内容依据数字媒体类专业核心课程，涵盖教学整体设计、教学实施过程、学生学习效果、反思改进措施等。</p> <p>1. 教学目标十分清晰明确，教学内容安排十分合理、衔接有序、结构十分清晰，教学过程系统优化，方法手段设计十分恰当，评价考核考虑十分周全，得 8 分；</p> <p>2. 教学目标明确，教学内容安排合理、衔接有序、结构清晰，教学过程系统优化，方法手段设计恰当，评价考核考虑周全，得 5-7 分；</p> <p>3. 教学目标基本明确，教学内容安排基本合理、衔接基本有序、结构基本清晰，教学过程基本优化，方法手段设计基本恰当，评价考核考虑基本周全，得 3-4 分；</p> <p>4. 未设计思路提供：不得分。</p>
		<p>人员配备 (5 分)</p>	<p>为更好满足项目招标内容服务要求，考察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人员的配备情况：</p> <p>1. 人员架构清晰, 岗位配备全面, 各岗位职责科学合理清晰, 针对性强, 完全满足服务要求：得 5 分；</p> <p>2. 人员架构较为清晰, 岗位配备较为全面, 各岗位职责基本合理清晰, 针对性较强, 基本满足服务要求：得 3-4 分；</p> <p>3. 人员架构和岗位配备模糊, 岗位职责不完整或未提供, 没有针对</p>

		性,无法确定是否满足服务要求:得1-2分; 4.没有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团队架构情况的:不得分。
	项目 进度计划 (5分)	项目进度计划(即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交付): 1.计划合理且量化可控,完全针对本项目需求,各阶段时间节点清晰;各阶段进度保障措施全面得当、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科学,完全符合且能够保障本项目交货期:得5分; 2.计划较为合理可控基本针对本项目需求,各阶段时间节点明确;各阶段均具备进度保障措施、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较合理,基本符合并能够保障本项目交货期:得3-4分; 3.计划基本合理,重要阶段时间节点基本明确;有基本的进度保障措施和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基本符合本项目交货期:得1-2分; 4.项目进度计划完全不合理或未提出具体计划:不得分。
	售后服务 (6分)	1.售后服务方案可行性强、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全面、售后服务响应迅速保障措施完善、内容明确:得6分; 2.售后服务方案具有可行性、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基本全面、售后服务响应能够迅速有保障措施:得3-5分; 3.售后服务方案具有一般可行性、售后服务承诺内容较为全面、售后服务响应较为迅速有保障措施:得1-2分; 4.售后服务承诺有缺项,或未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不得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需求	数量	单位
(一) 人才培养模式创新				
1	课程思政教学设计研讨	<p>一、服务要求</p> <p>聘请 10 位副高级职称以上教育专家、行业专家、企业技术专家，组织开展数媒创意与应用专业群（平面设计专业、摄影摄像专业、数字媒体专业）课程思政教学设计研讨。</p> <p>二、服务内容</p> <p>1. 专业群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实施方案；</p> <p>2. 输出课程思政教学设计教案 8 个。</p>	1	项
2	课程思政教学设计	<p>一、课程要求</p> <p>充分考虑师生在线互动交流效应，模拟课堂教学，优化课程结构，充分应用各种信息化教学资源，根据教学内容灵活采用项目式、情景式、案例式教学方式，输出《课程思政》教学设计。</p> <p>二、数量数量与时长要求</p> <p>1. PPT 数量：不少于 8 个；</p> <p>2. 视频数量：数量不少于 24 个；</p> <p>3. 视频时长：每个视频 5-8 分钟。</p> <p>三、拍摄要求</p> <p>1. 需组织具备丰富行业经验的不同层级从业人员与教师沟通，调整和优化制作需求，设计制作整理脚本，完成内容制作；</p> <p>2. 使用知名品牌摄像机、麦克、灯光设备，按照需求进行拍摄；</p> <p>3. 视频要求画面美观、画质音质清晰、信号稳定，无扭曲、晃动、抖动、闪耀等现象等；</p> <p>4. 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CTL 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要求声画同步。</p> <p>四、视频后期制作要求</p> <p>1. 片头和片尾的总长控制在 10-15 秒，片头片尾包括：学校 LOGO、课程名称、主讲教师姓名、单位等信息；</p> <p>2. 采用广播级动画、特效制作及非编系统进行制作，字幕文件采用 srt 格式，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无繁体字、异体字、错别字。</p>	1	套
3	专业群主题活动	<p>一、服务要求</p> <p>活动展板设计-每次活动 2 块，签到板和背景板，道旗、路标、共 4 块，专业设计师 18 天完成，含不断调整修改，含不断调整修改。</p> <p>二、服务内容</p> <p>1. 专业群主题活动设计宣传物料。</p>	1	项
4	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研讨	<p>一、服务要求</p> <p>聘请 10 位副高级职称以上教育专家、行业专家、企业技术专家，组织开展数媒创意与应用专业群（平面设计专业、摄影摄像专业、数字媒体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研讨等。</p> <p>二、服务内容</p> <p>1. 修订平面设计专业、摄影摄像专业、数字媒体专业人才培养方案；</p>	1	项

		2. 输出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研讨会议佐证材料。		
(二) 课程教学资源建设				
5	课程标准	<p>一、服务要求</p> <p>聘请 4 位副高级职称以上教育专家、行业专家、企业技术专家，组织开展数媒创意与应用专业群（平面设计专业、摄影摄像专业、数字媒体专业）课程标准建设研讨。</p> <p>二、服务内容</p> <p>1. 输出课程标准 1 份。</p>	1	项
6	虚拟仿真交互系统资源	<p>一、设计要求</p> <p>专业的 3D 交互式虚拟仿真教学资源，立足于课程特点完全采用三维仿真技术，所有的三维场景和动作均可以被操作者介入进行交互式操作，将传统模拟人无法展现的一些视角盲点，通过计算机图形模拟技术能够完全将内部的动态运动过程通过三维透视和剖视以任何角度实时的表达出来，使教师及指导者在教学过程中轻易的解释教学疑点和难点。</p> <p>二、数量时长要求</p> <p>1. 根据脚本设计 VR 场 3 个；</p> <p>2. VR 三维动画设计课程内容所需的虚拟现实动画时长不少于 25 秒。</p> <p>三、制作要求</p> <p>1. 操作流程的可重复性，使学生在各个操作模块中可以进行反复观摩和操作，巩固疑难要点；</p> <p>2. 操作自由，各功能模块的各种因素相互协同关系充分直观的仿真出来；</p> <p>3. 所有运动变化过程，可实现边旋转视角边运动变化；支持手动播放；</p> <p>4. 任务系统：软件的功能操作按钮都在任务系统里，点击任务系统便展开系统主菜单，可通过点击按钮对事件进行触发；</p> <p>5. 成品要经过发布测试，界面友好，动画流畅，画面清晰，交互逻辑合理，动画内容无科学性错误，交互动作符合实训教学实际需求，满足虚拟实训教学目标，能有效提升学生的技术技能水平。</p>	3	个
7	典型教学课例	<p>一、课程要求</p> <p>充分考虑师生在线互动交流效应，模拟课堂教学，优化课程结构，充分应用各种信息化教学资源，根据教学内容灵活采用项目式、情景式、案例式教学方式，输出典型教学案例。</p> <p>二、数量数量与时长要求</p> <p>1. PPT 数量：不少于 4 个；</p> <p>2. 视频数量：数量不少于 12 个；</p> <p>3. 视频时长：每个视频 5-8 分钟。</p> <p>三、拍摄要求</p> <p>1. 需组织具备丰富行业经验的不同层级从业人员与教师沟通，调整和优化制作需求，设计制作整理脚本，完成内容制作；</p> <p>2. 租赁设备品牌型号：SONY FS700 或者佳能 5D Mark IV, 配轨道。无线麦：索尼 UWP-V1，灯光套装：Nova P300c；</p> <p>3. 视频要求画面美观、画质音质清晰、信号稳定，无扭曲、晃动、抖动、闪耀等现象等；</p> <p>4. 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CTL 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要求声画同步。</p> <p>四、视频后期制作要求</p> <p>1. 片头和片尾的总长控制在 10-15 秒，片头片尾包括：学校 LOGO、课程名称、主讲教师姓名、单位等信息；</p> <p>2. 采用广播级动画、特效制作及非编系统进行制作，字幕文件采用 srt 格式，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无繁体字、异体字、错别字。</p>	4	个

(三) 教材与教法改革				
8	新型活页式教材开发	<p>一、建设内容</p> <p>新型活页式教材开发制作，坚持以职业能力为本位，以应用为目的。坚持以应用为主线，开发适应课程的综合化和模块化的需要的特色模块化课程。</p> <p>二、数量要求</p> <p>1. 活页式教材不少于 180 页。</p> <p>三、工艺要求</p> <p>1. 活页式装订。</p>	1	本
9	教材配套 PPT	<p>一、数量要求</p> <p>1. 制作教学 PPT 课件等演示 PPT 文稿 40 个；</p> <p>2. 数量要求：每个 PPT 不少于 20 页。</p> <p>二、制作要求</p> <p>1. 微课资源建设须包含《影视特种设备拍摄》、《平面构成》等课程，投标人需具备该课程的制作服务经验，为了对接产业发展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标准，确保教学内容对接企业岗位工作内容，项目人员团队配置需包含一线技术专业、行业大咖；</p> <p>2. 教学 PPT 制作美观且重点清晰，既支持教师课堂教学，也需作为学案满足学生课下进行自主学习。</p>	40	个
10	教材配套动画	<p>一、设计要求</p> <p>1. 动画设计制作应该重点优化知识呈现方式，交互设计应符合教学逻辑及学生认知规律，有效提高教学效率；</p> <p>2. 动画的制作技术手段先进，适应多种终端显示。</p> <p>二、数量时长要求</p> <p>1. 二维动画数量不少于 16 个；</p> <p>2. 每个二维动画长度不少于 3 分钟。</p> <p>三、制作要求</p> <p>动画要求界面友好美观、动画流畅、交互逻辑清晰、操作简单；紧扣主题，整个 flash 互动主题偏于游戏性、互动性。</p>	16	个
11	影视全流程协同制作软件	<p>涵盖了 3D 制作的所有领域：建模、动画、模拟、渲染，非破坏性建模加上支持体积建模，烟雾、粒子、布料、毛发模拟等等强大的模拟计算能力使几个不同领域的动画结合起来能产生逼真的影视级别效果；原生和强大的影视级别渲染引擎 Mantra，加上一些外部的渲染器(arnold 等)。</p> <p>1. 灵活基于节点的工作流程, 在软件中, 每个动作都存储在一个节点中。然后将这些节点“连接”到网络中, 这些网络定义了“配方”, 可以对其进行调整以完善结果, 然后重复以创建相似但独特的结果。能够保存节点并以属性形式向下传递信息的能力使该软件拥有了程序上的本质;</p> <p>2. 直觉的艺术家友好的工具, 虽然节点是使软变得独特并赋予其力量的要素, 但仍有许多视口和搁板工具可用于艺术家友好的视口交互。在幕后, 支持建立节点和网络。允许艺术家探索不同的创作路径, 因为很容易将新节点分支出来以探索替代解决方案;</p> <p>3. 下一级视觉特效与模拟, 软件程序工作流程非常适合创建复杂的粒子和动态模拟, 支持为工作室提供更多的创意控制和更快的周转时间。</p> <p>4. 可直接镜头和多次迭代, 当对软件节点的更改通过网络级联以创建新的独特结果时, 支持生产过程中做出富有创意的决策。这种可定向性在整个创作过程中得以保留, 可用于做出在传统 CG 管道中过于昂贵的最</p>	41	套

		<p>后决定；</p> <p>5. 强大盒子中的管道, 无论是设置镜头还是构建游戏关卡, 支持创建在项目生命周期内可以多次重复使用的工具。您不仅可以对问题做出反应, 还可以提前计划并可视化和完善您的管道；</p> <p>6. 强大的资产创建工具, 基于节点的方法的一大优势是能够将节点网络封装到可共享的自定义节点中。创建这些数字资产而无需编写任何代码。使用软件引擎, 可以在其他应用程序(例如 Autodesk Maya, Autodesk 3ds Max, C4D, UE4 和 Unity) 中打开资产, 并可以在主机应用程序中编辑资产的过程控件；</p> <p>7. 电影电视, 在该软件的基于程序节点的工作流程中, 在紧迫的期限内拍摄更多照片, 同时获得故事片质量的结果。体验前所未有的灵活性和控制力, 以增强您的创造力和生产力；</p> <p>8. Gamedev, 支持软件的程序方法来创建更高质量的游戏；</p> <p>9. 动态图形, 设计师, 动画师和讲故事的人使用动态图形来创建内容, 以震撼人心的视觉效果刺激观众, 使用软件及其基于过程节点的工具集, 可以创造广泛的美学和动态体验；</p> <p>10. 虚拟现实, 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技术可以创建一种完整的体验, 将观众带到前所未有的地方。软件支持一套功能强大的工具, 使创建和管理用于填充这些令人惊叹的数字世界的内容变得更加容易。</p>		
12	影视素材调度管理系统	<p>1. 36 盘位万兆 NAS 磁盘阵列；</p> <p>2. 机箱：4U-36 位定制 12GSAS 扩展背板机箱；</p> <p>3. 电源：2000W 双冗余电源；</p> <p>4. 主板：支持 AMD EPYC™2 代芯片组 PCIE 服务器主板（PCIE4 128LINE）；</p> <p>5. CPU：AMD EPYC™2 代 7232P 罗马霄龙 8 核心 16 线程 3.0G；</p> <p>6. 系统硬盘：1TB 高速 PCIEG4 NVMe 系统及缓存盘；</p> <p>7. 内存：DDR4 3200 ECC REG 64G RAM*8=512G；</p> <p>8. 硬件 RAID 卡：PCIEG4 高速硬件 12GSAS RAID 卡；</p> <p>9. 标配接口：千兆 1000M 网口*2, 10GbE 万兆光纤*2, 100GbE 万兆光纤*2（可以按实际要求多种升级）；</p> <p>10. RAID 控制器内置 Tri-Mode Dual Core ARM A15 1.6GHz ROC 硬件 RAID 控制器芯片；</p> <p>11. 支持 RAID 级别 0, 1, 10(1E), 3, 5, 6, 30, 50, 60 or JBOD；</p> <p>#12. 背板支持 SGPIO 的监控信号, 提供完整的状态及硬盘环境系数监控功能；（提供功能演示视频）</p> <p>13. 内部控制器支持 PCIEG4-64Line 总线传输；8GB 板载 DDR4-2666 SDRAM, 具有 ECC 保护功能；</p> <p>14. 盘接口：支持各种 SAS 硬盘和 SATA 硬盘；</p> <p>15. 风扇：热拔插风扇 8x8 Turbo Fan；</p> <p>16. 硬盘架 LED 灯 绿色-电源灯；蓝色-硬盘工作灯；红色-硬盘报错灯；</p> <p>17. 盘箱外部灯 绿色-风扇正常；红色-风扇故障或温度超过-40--60 度；</p> <p>18. 系统及控制软件：定制 Linux iSCSi & NAS System 控制软件+不限制单盘容量；</p> <p>#19. 万兆网络共享存储系统, 可为多台 Mac OS 和 windows 及 linux 系统设备提供高效, 稳定以及实现数据交换, 共享, 上传, 下载等功能的数据同步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功能演示视频）</p> <p>20. 板载 2 个千兆网口, 可按需求扩展。标准提供网页管理接口 (WebGUI), 任何熟悉 Linux 系统与否的用户, 均可轻易进行使用以及管理管理者接口支持：英文 (English)、正体中文 (UTF-8 & Big5)、简体中文 (UTF-8)；</p> <p>21. 用户接口支持：英文 (English)、正体中文、简体中文、日文、韩</p>	1	台

		<p>文、UTF-8 (Unicode);</p> <p>#22.Windows 目录服务支持, 包含 Workgroup、Domain、ADS 等认证方式, 轻易结合现有微软网域使用环境 Unix NIS 网络数据服务协议支持, 可经由最简易的设定连接方式, 取得 "Yellow Page" (yp) 之用户信息 Unix LDAP 目录服务支持, 可整合使用 LDAP 目录服务之环境, 提供 SSL (Start TLS) 支持; (提供功能演示视频)</p> <p>23. 提供多种网络服务功能 (FTP、DHCP、NTP、UPNP、DDNS), 方便管理进行多种网络服务之提供与设定访问控制列表支持 (ACL), 支持文件夹层级与档案层级;</p> <p>24. 远程服务控制 (Remote Access), 管理者可经由选取方式, 开放或关闭多种网络存取服务功能;</p> <p>25. 单一或多扇区快照功能 (Volume Snapshots), 可回复整个扇区或单一档案, 支持手动或排程进行快照 iSCSI 目标装置功能 (iSCSI Targert), 可针对目标服务器提供逻辑驱动器, 支持快照功能 (Volume Snapshot) 扇区配额功能 (Quota Assignment), 可针对使用者或群组, 进行扇区容量配额设定;</p> <p>26. 主机过滤功能 (Host [IP] Filtering), 可经由输入主机 IP, 来进行拒绝(Deny)或允许(Allow)该主机之联机权力网页硬盘功能 (Web HDD), 用户可经由网页进行所属档案/文件夹管理, 包含上传和下载, 新增和删除系统事件记录 (Event Log), 管理者可经由网页管理接口, 检视、清除警告、删除、下载系统事件记录用户存取记录 (User Access), 管理者可经由网页管理接口, 检视 SMB 用户联机状态与存取之档案;</p> <p>#27. 数据复制功能 (Replication), 支持本地或网络档案数据复制作业, 支持差异删除、压缩、带宽限制、排程方式进行支持磁带备份 (Tape Backup), 以扇区 (Volume) 为单位, 进行档案层级 (File-Level) 之磁带或 RAW Device 备份第三方备份代理程序支持 (ISV), 可经由 RPM 安装文件安装备份代理程序, 经由网络进行 NAS 系统备份; (提供功能演示视频)</p> <p>#28.NAS 容量聚合功能, 可经由系统标准提供的 iSCSI Initiator 功能, 挂载其他 NAS 所共享之 iSCSI Target 扇区支持 SNMP/SMTp 通讯协议, 可进行系统状态监控管理, 并可经由电子邮件发送系统通知讯息; (提供功能演示视频)</p> <p>29. 不断电设备整合支持 (UPS), 多达 40 种品牌、60 种以上型号支持, 提供 COM/USB Port 连结, 以及延迟关机支持;</p> <p>30. 配备 NAS 存储数据管理系统: 为数据可用性设计的满足最高需求计算环境的文件系统。该系统使多个 Mac 桌面和 Xserve 系统通过高速光纤通道网络共享 RAID 存储卷标。每个客户端可以直接在中央文件系统上读取和写入数据, 从而增强工作组协作并提高用户效率。Xsan 允许多台计算机通过高速光纤通道同时访问 XserveRAID 中存储的 TB 甚至 PB 容量数据。高性能的存储网络 Xsan 充分利用了 Mac OS X 系统中强大的 64 位文件系统, 使得 SAN 上的数十个系统可同时读写共享的存储内容, 这点与其它限制容量的解决方案截然不同。</p>		
13	存储磁盘	<p>12TSAS 存储级别硬盘;</p> <p>保存温度:-40° C 至 70° C;</p> <p>工作温度:0° C 至 65° C。</p>	41	块
(四) 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14	兼职教师聘请	<p>一、服务要求</p> <p>聘请 2 名兼职教师, 每名兼职教师每学期 72 课时。</p> <p>二、服务内容</p> <p>1. 输出兼职教师聘请协议、聘书;</p> <p>2. 兼职教师授课计划和授课内容。</p>	1	项

15	教学大赛专家指导	<p>一、服务要求</p> <p>2个团队参与教师教学能力大赛项目，聘请正高级职称企业专家2人、院校专家2人参与指导。</p> <p>二、服务内容</p> <p>1.输出教学大赛材料；</p> <p>2.输出教学大赛专家指导意见。</p>	1	项
16	教学成果专家指导	<p>一、服务要求</p> <p>教师团队培养，聘请正高级职称以上专家开展教学教法、课程思政、教学设计等方面的培训。</p> <p>二、服务内容</p> <p>1.输出教学成果材料；</p> <p>2.输出教学成果专家指导意见。</p>	1	项
17	课题论文专家指导	<p>一、服务要求</p> <p>课题、教学成果、聘请正高级职称以上企业专家1人、院校专家1人参与指导。</p> <p>二、服务内容</p> <p>1.输出课题论文材料；</p> <p>2.输出课题论文专家指导意见。</p>	1	项
(五) 实践教学基地				
18	影视特效协同化制作终端	<p>1.处理器：I5-13600KF 主频 3.5GHz 睿频 5.1GHz 14核 20线程 24MB 三级缓存；</p> <p>2.散热：静音高功率风冷散热器；</p> <p>3.主板：Z690 DDR5 内存 2.5GHz 网口 TYPE-C*1 USB3.2*4 USB2.0*2；</p> <p>4.内存：2*32G DDR5-5600B；</p> <p>5.硬盘：1*Pci-e4.0 1TB SSD；</p> <p>6.电源：500W 静音；</p> <p>7.机箱：塔式非侧透；</p> <p>8.键鼠：超薄超窄边巧克力键盘；</p> <p>9.无线：WIFI6+BT5.2；</p> <p>10.显卡：AMD RX6700XT-12G GDDR6 192bit；</p> <p>11.网卡：10G 万兆光纤单口网卡+10G 多模模块；</p> <p>12.显示器：（1）显示尺寸：27英寸；</p> <p>（2）分辨率：2560*1440；面板：IPS技术；屏幕刷新率：60Hz；HDR：HDR10；</p> <p>（3）显示：色数 16.7M，色深 8bit，亮度 300cd/m²；</p> <p>（4）壁挂规格：100x100mm；</p> <p>（5）电源类型：内置电源；</p> <p>（6）支架底座：旋转升降；</p> <p>（7）是否内置音箱：内置音箱；</p> <p>（8）显示接口：支持 HDMI 接口，支持 USB 扩展/充电；</p> <p>（9）M-book 模式，专业设置，接近苹果色彩生态；</p> <p>（10）支持多种设计模式，CAD/CAM 模式，与 SOLIDWORKS 共同开发，提高线条和图形的锐利度和对比度。线条处理，得心应手；动画设计模式，支持 10 级亮度调节，提高暗部亮度的同时，亮部不过曝，助力你的 3D 设计；暗房模式，调整画面亮度和对比度，在黑暗环境也能更好创作；双色彩模式，支持同时显示不同专业模式，可一边 CAD/CAM 模式看线稿，一边 sRGB 模式预览渲染效果；</p> <p>（11）HDR 体验真“视”，提供更多动态范围和图像细节，显示终端接收到 HDR 信号时，才会自动切换至 HDR 模式；</p> <p>（12）支持 DP-OUT 功能；</p>	41	套

		<p>(13) 智慧调光, 独家爱眼专利技术, 根据环境亮度变化自动调节显示器的屏幕亮度, 提供舒适光源;</p> <p>(14) 减少频闪, 采用 DC 直流技术减少屏幕闪烁, 呵护双眼;</p> <p>(15) 减少有害蓝光, 4 种低蓝光模式随意切换, 满足多种需求;</p> <p>(16) 人体工学, 支持高低升降、左右旋转、竖屏显示, 减轻颈椎压力。</p>		
19	KVM 集控终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一套键盘、鼠标和显示器即可管理数据中心里所有的服务器; 2. 由单一键盘 (Keyboard)、显示器 (Video) 及鼠标 (Mouse) 所组成的控制端, 轻松访问并集中管理多达上千台电脑; 3. 降低能源消耗、节省机架与机房空间, 还能避免多余的键盘、显示器与鼠标所造成的杂乱; 4. KVM 切换器 1 口; 17.3 英寸宽屏; 短款 kvm 一体机 LED 高清显示屏; 机架式 1U 折叠套件; 5. 独家的 LED 照明灯 - 于灯光不佳的使用环境下增加键盘及触控板的可视度; 6. 抽拉式机身设计- 整合 17" LED 背光之 LCD 屏幕与 KVM 控制端切换器于单一抽拉式机身内, 仅占用 1U 机架空间; 7. LCD 模块可展开至 115 度, 以提供舒适的检视角度; 8. 通过菊式串接 15 台 KVM 多电脑切换器, 可控管多达 256 台服务器; 9. 简易操作 - 通过热键与鼠标点选 OSD 选单即可切换服务器; 10. 自动扫描监测所选择的服务器; 11. 广播功能 - 安装时, 可在所选择的多台服务器上同时执行作业, 例如软件安装与更新以及系统关机; 12. 双层密码安全机制 - 仅授权用户可检视及监控服务器, 多允许 4 位用户及 1 位管理员可各自独立设定数据; 13. LCD 屏幕 DDC 仿真功能 - 自动调整已联机的服务器 VGA 设定, 达到视频输出佳化; 14. 支持热插拔 - 无需关闭电源就能增加或移除服务器; 15. 支持软件更新; 16. 支持多国键盘语言: 英语(US)、英语(UK)、德语、德语(瑞士)、法语、希腊语、匈牙利语、意大利语、日语、韩语、俄语、西班牙语、瑞典语、繁体中文; 17. 内附标准型机架安装套件 - 另提供单人简易安装套件(选购型), 满足不同安装需求。 	1	套
20	交换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换容量$\geq 670\text{Gbps}$, 转发性能$\geq 200\text{Mpps}$, 若参数存在双指标, 则以较小数值为准; 10/100/1000M 以太网端口≥ 48 个, 10G/1G SFP+光接口≥ 4 个, 电源插槽≥ 2 个, 交换芯片使用国产品牌; 2. 为更好的支持 IPv4/IPv6 双栈, 要求投标设备 MAC 地址表容量$\geq 48\text{K}$, IPv4 路由表容量$\geq 12\text{K}$; (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证明并加盖厂商公章) 3. 支持 RIP/RIPng、OSPFv2/OSPFv3、BGP、BGP4+、ISIS、ISISv6 等三层路由协议, 支持 MAC 地址自动学习和老化, 支持 STP/RSTP/MSTP; 4. 具备抗大流量攻击能力、畸形包处理能力、Ping Flood 攻击处理能力、SYN flood 攻击处理能力、Null Scan 攻击处理能力; 5. 为保证 IPv6 的可部署性和应用性, 所投交换机需具备 IPv6 Ready Phase2 认证证书, 要求投标产品型号与获证产品型号一致。(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证明并加盖厂商公章) 	1	台
(六) 技术技能平台				
21	数字创意技术与应用产教协同联盟建设	<p>一、服务要求</p> <p>聘请 8 位正高级行业专家、企业技术专家, 参与文创产品的设计制作与孵化, 开展 2 次研讨。</p>	1	项

		二、服务内容 1. 与联盟成员之间、数字艺术大师之间交流与合作成果汇编 1 套； 2. 技术技能平台（2023 年）建设运行总结报告 1 份。		
22	文创设计产品制作与孵化	一、服务要求 聘请 4 位正高级行业专家、企业技术专家，参与文创产品的设计制作与孵化，开展 6 次研讨。 二、服务内容 1. 文创设计产品制作与孵化相关材料。	1	项
(七) 社会服务				
23	企业员工培训课程包	一、建设内容 为开展社会服务，建立校企共建共享长效工作机制，落实职业教育社会服务教育属性，输出企业员工培训包。 二、数量要求 1. 企业员工培训包 2 个； 2. PPT 数量：6 个，每个不少于 20 页； 3. 视频数量：6 个； 4. 视频时长：8-10 分钟； 5. 教案：6 个； 6. 工作页：6 个。 三、制作要求： 1. 需组织具备丰富行业经验的不同层级从业人员与教师沟通，调整和优化制作需求，设计制作整理脚本，完成内容制作； 2. 使用知名品牌摄像机、麦克、灯光设备，按照需求进行拍摄； 3. 视频要求画面美观、画质音质清晰、信号稳定，无扭曲、晃动、抖动、闪耀等现象等； 4. 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CTL 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要求声画同步。 四、视频后期制作要求 1. 片头和片尾的总长控制在 10-15 秒，片头片尾包括：学校 LOGO、课程名称、主讲教师姓名、单位等信息； 2. 采用广播级动画、特效制作及非编系统进行制作，字幕文件采用 srt 格式，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无繁体字、异体字、错别字。	2	个
24	中小学职业体验课程包	一、建设内容： 为推进普职融通，增强职业教育服务社会的能力，通过情景体验、动手实践等多种方式，开展中小学生职业体验课程包建设。 二、数量要求： 1. 中小学职业体验课程包 2 个； 2. PPT 数量：6 个，每个不少于 20 页； 3. 视频数量：6 个； 4. 视频时长：8-10 分钟； 5. 教案：6 个； 6. 工作页：6 个。 三、制作要求： 1. 需组织具备丰富行业经验的不同层级从业人员与教师沟通，调整和优化制作需求，设计制作整理脚本，完成内容制作； 2. 使用知名品牌摄像机、麦克、灯光设备，按照需求进行拍摄； 3. 视频要求画面美观、画质音质清晰、信号稳定，无扭曲、晃动、抖动、闪耀等现象等； 4. 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CTL 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要求声画	2	个

		同步。 四、视频后期制作要求 1. 片头和片尾的总长控制在 10-15 秒，片头片尾包括:学校 LOGO、课程名称、主讲教师姓名、单位等信息; 2. 采用广播级动画、特效制作及非编系统进行制作，字幕文件采用 srt 格式，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无繁体字、异体字、错别字。		
25	社区培训课程包	一、建设内容: 面向社区开展多元化教育方式及手段，发挥职业教育特有属性，辐射社区居民，相应政府号召，研发社区培训课程包。 二、数量要求: 1. 社区培训课程包 2 个; 2. PPT 数量: 6 个，每个不少于 20 页; 3. 视频数量: 6 个; 4. 视频时长: 8-10 分钟; 5. 教案: 6 个; 6. 工作页: 6 个。 三、制作要求: 1. 需组织具备丰富行业经验的不同层级从业人员与教师沟通，调整和优化制作需求，设计制作整理脚本，完成内容制作; 2. 使用知名品牌摄像机、麦克、灯光设备，按照需求进行拍摄; 3. 视频要求画面美观、画质音质清晰、信号稳定，无扭曲、晃动、抖动、闪耀等现象等; 4. 稳定性: 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CTL 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 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 要求声画同步。 四、视频后期制作要求 1. 片头和片尾的总长控制在 10-15 秒，片头片尾包括:学校 LOGO、课程名称、主讲教师姓名、单位等信息; 2. 采用广播级动画、特效制作及非编系统进行制作，字幕文件采用 srt 格式，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无繁体字、异体字、错别字。	2	个
(八) 国际交流与合作				
26	国际数字创意设计项目研讨	一、服务要求 聘请 10 位正高级职称以上教育专家、行业专家、企业技术专家，开展国际数字创意设计项目系列研讨活动。 二、服务内容 1. 输出国际数字创意设计项目研讨研讨会材料。	1	项
(九) 可持续保障机制建设				
27	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研讨	一、服务要求 聘请 10 位副高级职称以上教育专家、行业专家、企业技术专家，数媒创意与应用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会议，形成长效工作机制。 二、服务内容 1. 制订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章程; 2. 输出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会议佐证材料。	1	项
28	项目成果汇编设计	一、服务要求 数媒创意与应用专业群建设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课程体系建设、教材教法改革、典型教学课例等项目成果汇编。 一、服务内容 1. 项目成果设计材料	1	项

二、商务要求

1. 项目名称：北京市特色高水平骨干专业（群）-数媒创意与应用专业群

采购人：北京市经济管理学校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比例： 100%

合同履行周期：90 日历天。

交货方式及地点方式：现场交货，完成现场安装、调试及维护；

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买方支付卖方合同总额 60%预付款，合同剩余金额 40%于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卖方向买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并已提供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后支付。

3.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售后服务期限为验收后 24 个月。

5. 保险（如适用）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3. 验收标准

4. 其他要求（如有）

如果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其采购需求还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北京市特色高水平骨干专业（群）-数媒创意与应用专业群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及提供服务时间、交货地点

交货及提供服务时间：_____。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行号：_____

账 号：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属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 / 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现场交货，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和提供服务时间：_____。

6.1.3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地点：___甲方指定地点___。

6.2 乙方应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___7___天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送货时间、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甲方做好接收准备。

6.3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如因乙方原因未书面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如因甲方不具备接收条件导致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日期供货，可由双方协商顺延交货日期。

8 技术资料

- 8.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随同货物一起发送。
- 8.2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9 质量保证

- 9.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9.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9.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9.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用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9.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货物交货正式使用后二年。

10 检验和验收

- 10.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0.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10.3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0.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1 索赔

- 11.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1.2 在根据合同第 9 条、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1.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1.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1.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9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1.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2 迟延交货

- 12.1 乙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 违约赔偿

- 13.1 乙方迟延交货或提供服务的，应承担逾期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金额超出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的，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货款及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同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或通知银行扣回履约保函中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赔偿。
- 13.2 除合同第 13.1 款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 5% 计收。但违约金的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1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3.3 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经甲方检测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供，如果重新提供的货物经检测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4 不可抗力

- 14.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4.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3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4.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5 税费

- 15.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6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6.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15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违约解除合同

- 17.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后，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 17.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 17.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7.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7.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7.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7.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 17.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7.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收到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8 破产终止合同

- 18.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9 转让和分包

- 19.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 19.2 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0 合同修改

- 20.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1 通知

- 21.1 对于涉及合同实际履行的事宜，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2 计量单位

- 22.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3 适用法律

- 23.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4 履约保证金

- 24.1 乙方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为履约保函）。
- 24.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24.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提交：支票、汇票或现金。
- 24.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5 合同生效和其它

- 25.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 25.2 本合同一式 5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2 份 和 乙方 2 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1 份。

合 同 特 殊 条 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经济管理学校

1.6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成交单位。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甲方指定地点。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和提供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7、运输方式及风险承担：

7.2 由乙方负责运输。_

7.3 货物在运输途中之毁损、灭失风险，及在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交通事故及其他事故风险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经济损失。

8、技术资料：随同货物一同交付甲方。

9、质量保证：

9.1 货物质量标准与技术要求以供货时现行的最新国家标准为准。

9.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生产厂商出具的货物出厂、安装、验收标准。

9.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9.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9.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见（附件四）售后服务条款。

10、检验和验收：

10.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检验，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实际到货数量以乙方送到约定送货地点、符合甲方相关要求并经甲方现场验收人员共同签认的、经复试合格的产品数量为准，当实际到货数量不足表中所列数量时，乙方不得以实际到货数量与合同暂定数量不符为由向甲方索赔，无论何种原因，甲方对没有进到接收现场的货物不承担结算、付款、违约、赔偿等责任。

10.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3、索赔：

13.2 索赔通知期限：3天。

14、不可抗力：

14.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3天内。

24、**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后，如乙方未出现任何违约行为，甲方无息退还。

13、违约责任

13.4 乙方保证对其所交付前的全部材料享有处分权且无任何质量问题，保证货物交付后无任何第三方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及费用。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所交付的材料主张任何权利及费用，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3.5 凡因乙方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的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结算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3.6 乙方提供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税率、类别、信息等）提供发票或所提供发票存在瑕疵，造成甲方就乙方提供发票无法认证抵扣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签约总价 3% 的违约金。同时不免除乙方及时提供或更换合法发票的义务。

13.7 除非本合同终止，违约方承担前述几条违约责任、损失后仍需严格履行本合同。

25、其他约定

25.3 本合同涂改无效，如需修改合同条款，需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否则修改条款不予确认。

25.4 本合同在执行中若有未尽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以补充协议书面形式解决。

25.5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体如下：

附件一：报价函

附件二：分项报价表

附件三：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四：售后服务条款（详细提供一同投标文件内容。括号内为提示内容，正式合同去掉括号内容）

附件五：合同最后一页请附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25.6 甲乙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生产厂家	产地	品牌、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 1.本表仅在投标人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打击围标串标和虚假投标告知书

各供应商：

供应商是学校建设的重要支撑力量。一直以来，各供应商积极依法参加学校物资采购活动，在保障学校建设发展中作出了重要贡献。但是，少数供应商为了谋取非法利益铤而走险，围标串标、虚假投标，甚至拉关系、架天线，搞利益输送，扰乱了采购秩序，破坏了行业风气，损害了学校利益。

为打造公开、公平、公正的采购工作环境，维护学校权益，确定在学校采购过程中开展打击围标串标和虚假投标专项治理活动，对违规问题“零容忍”，采取强力措施打击防范，一经发现违规问题，坚决依法从严从速从重处理。同时，我们广泛征集违规问题线索，供应商掌握有关围标串标和虚假投标线索的，可向学校纪检部门电话 68426856 反映。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2024 年 月 日

（备注：告知书一式两份，供应商领取采购文件时签署，带走一份，存档一份）